证券代码：600176 证券简称：中国巨石公告编号：2026-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
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预留授
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（一）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
1. 公示内容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。
2. 公示时间：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，共计 10 天。
3. 公示方式：公司公示栏公示。
4. 反馈方式：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，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5. 公示结果：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，无反馈记
录。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
与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
料。
二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
法》、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
名单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（一）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
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（二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
形。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
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
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
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（四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
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列入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激
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6 月 15 日